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发行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华口昌宝东路 13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57 号五层 479 段

二零一八年六月

声 明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恒泰长财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恒泰长财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恒泰长财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声 明	- 1 -
目 录	- 2 -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 3 -
一、“16 国盛金”的主要条款	- 3 -
二、“16 国盛控”的主要条款	- 6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9 -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 10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0 -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 11 -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 13 -
四、发行人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 14 -
五、发行人 2017 年度银行授信情况	- 15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6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16 -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16 -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17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18 -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9 -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20 -
第九章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 21 -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2 -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44 号文核准，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券（简称“16 国盛金”；债券代码：11248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16】738 号无异议函，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20 亿元公司债券（简称“16 国盛控”；债券代码：114079）。

一、“16 国盛金”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更名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的证券简称为“16 国盛金”，证券代码为“112485”。

3、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总额：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4.27%。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存

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9、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10、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规则：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公开发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11、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3、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12】月【1】日。

14、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12】月【1】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12】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12】月【1】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12】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6、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8、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0、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债券受托管理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4、质押式回购：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向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在集团母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内根据资金需求统筹使用。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16 国盛控”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更名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16 国盛控”。

3、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5.0%。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

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200 名的合格投资者。

11、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12】月【1】日。

12、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12】月【1】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12】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12】月【1】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12】月【1】日。

14、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12】月【1】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12】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本金和利息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金和利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8、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0、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债券受托管理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代销方式承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在集团母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内根据资金需求统筹使用。

24、转让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16 国盛金”、“16 国盛控”的受托管理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Guosheng Financial Holding Inc.
- 3、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4、股票简称：国盛金控
- 5、股票代码：002670
- 6、注册资本：149,780.44 万元人民币
- 7、法定代表人：杜力
- 8、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5 年 8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30 日
- 9、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617655613W
- 10、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华口昌宝东路 13 号
- 11、注册地址邮政编码：528306
- 12、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01 层
- 13、办公地址邮政编码：518000
- 14、董事会秘书：赵岑
- 15、证券事务代表：方胜玲
- 16、联系电话：0755-88259805
- 17、联系传真：0755-88259805
- 18、电子信箱：zqb@guoshengjinkong.com
- 19、互联网网址：www.guoshengjinkong.com
- 20、经营范围：控股公司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金融信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橡胶管制造，电线电缆制造；家用电器配件及原材料的进

出口；电器连接线，电源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业务、投资业务、金融科技业务及线缆业务。

2017 年世界经济、国内经济均好于预期。世界经济稳健复苏，国内经济全年 GDP 增长 6.9%，实现近七年来首次回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重要进展。但另一方面，金融危机后货币放水、监管放松、金融自由化增加了金融机构脆弱性，政府和金融监管部门从金融安全出发确立了“强监管、去杠杆、防风险、脱虚入实”的金融工作新方向，相关政策在深刻地改变着我国金融业态和市场形势。

在此背景下，报告期发行人(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总收入 18.7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1 亿元、同比增长 16.56%，期末总资产 279.5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28.74 亿元，资产负债率 53.93%。证券业务是发行人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含子公司）是发行人证券业务的运营实体，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口径)2017 年实现净利润 6.43 亿元。

为推进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发展战略、集中资源专注开展战略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售了线缆业务运营平台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为准确理解本节内容，敬请本报告阅读人留意下述说明：

（1）关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列示。发行人从事多种经营，证券业务是发行人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发行人合并报表以一般行业报表为基础列报，并兼顾证券行业报表列报要求。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对于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证券业务利息收入和利息

支出等科目，予以分开列示而不按净收入口径披露；对于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构成证券公司所得重要组成的科目，合并报表只是作为营业利润的形成项目单列，而不纳入收入项目列示。

（2）为便于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发行人各业务模块的收入、支出情况，在下表“收入构成、支出构成”部分发行人将证券业务收入调整为净收入口径披露。调整后，下表“收入构成、支出构成”部分各业务模块总收入包括营业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汇兑收益、其他收益；各业务模块总支出包括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

（一）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分行业					
证券行业	141,837.35	62.76%	100,569.93	54.87%	41.03%
线缆行业	62,918.19	27.84%	81,989.35	44.74%	-23.26%
其他行业	21,253.46	9.40%	714.26	0.39%	2,875.58%
小计	226,009.01	100.00%	183,273.55	100.00%	
合并抵消	-7,791.11		-8,781.06		-11.27%
总收入合计	218,217.90		174,492.49		25.06%

注：本表总收入包括营业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汇兑收益、其他收益。

（二）占总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总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证券行业	141,837.35	55,639.42	60.77%	41.03%	83.89%	-9.15%
线缆行业	62,918.19	61,726.17	1.89%	-23.26%	-21.39%	-2.34%
其他行业	21,253.46	21,945.42	-3.26%	2,875.58%	2,595.53%	-226.38%

（三）支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总支出比重	金额	占总支出比重	
分行业					
证券行业	55,639.42	39.94%	30,256.14	28.04%	83.89%
线缆行业	61,726.17	44.31%	78,524.61	72.77%	-21.39%
其他行业	21,945.42	15.75%	-879.39	-0.81%	2,593.53%
小计	139,311.01	100.00%	107,901.36	100.00%	29.11%
合并抵消	-1,507.49		-439.71		
总支出合计	137,803.53		107,461.65		

注：本表总支出包括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同期变动率
资产合计	2,795,351.51	2,593,055.00	7.80%
负债合计	1,507,661.19	1,435,766.44	5.01%
少数股东权益	283.33	880.31	-6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7,406.99	1,156,408.26	11.3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期变动率
营业总收入	187,336.30	164,186.03	14.10%
营业利润	80,414.38	67,050.40	19.93%
利润总额	80,072.30	67,715.21	18.25%
净利润	58,069.59	49,883.85	1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064.25	49,814.56	16.5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期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055.18	-623,374.65	38.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55.42	522,498.27	-117.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928.29	965,746.08	-75.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214.14	865,128.32	-128.1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5,989.17	869,203.31	-27.98%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19,190.49	85,356.98	39.64%
流动比率	206.61%	190.00%	16.61%
速动比率	206.57%	183.00%	23.57%
资产负债率	53.93%	55.00%	-1.07%
EBITDA 全部负债比	14.96%	6.00%	8.96%
利息保障倍数	3.33	6.29	-46.9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1.31	-58.69	80.7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47	6.66	-47.83%
贷款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四、发行人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五、发行人 2017 年度银行授信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获得银行授信 188.50 亿元，期内到期授信额度 106 亿元，已实际使用授信额度 3.63 亿元。公司所有到期贷款都已按时偿还。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16 国盛金”债券

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收到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的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80,000,000.00 元（已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20,000,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

【2016】第 116550 号验资报告。

（二）“16 国盛控”债券

2016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收到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30,000,000.00 元（已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70,000,000.00 元）。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16 国盛金”债券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的净额为 98,000.00 万元。2017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95.37 万元，发生手续费支出 0.16 万元。2017 年度，发行人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9,223.35 万元，截止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79 万元。

（二）“16 国盛控”债券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的净额为 193,000.00 万元。2017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37 万元，发生手续费支出 0.02 万元。2017 年度，发行人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0.00 万元，截止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27 万元。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6 国盛金”、“16 国盛控”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17 年度，“16 国盛金”、“16 国盛控”内外部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按照“16 国盛金”、“16 国盛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按照“16 国盛金”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4,270 万元，无本金兑付；按照“16 国盛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10,000 万元，无本金兑付。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 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2017 年度，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16 国盛金”、“16 国盛控”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16 国盛金”、“16 国盛控”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16 国盛金”、“16 国盛控”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 国盛金”、“16 国盛控”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17 年度，发行人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控股公司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金融信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橡胶管制造，电线电缆制造；家用电器配件及原材料的进出口，电器连接线、电源线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度，发行人主体及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上调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至“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上调“16 国盛金”、“16 国盛控”债项信用等级至“AA+”。

除前述情况以外，2017 年度未发生对“16 国盛金”、“16 国盛控”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之盖章页）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28日